

《東華漢學》第 16 期；115-148 頁
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華文文學系
2012 年 12 月

漢魏晉誄體文的功能與篇章結構 ——以抒哀脈絡為主的討論*

羅漪文**

【摘要】

本文主要探討兩漢魏晉時期誄體文的功能與篇章結構。誄的功能是在喪禮中旌揚亡者對於集體的貢獻，並延伸表達生者之傷感。透過分析現存多篇文本發現，誄體文擁有兩種基本的結構，一為〔美好之人已逝—蒙澤之人悲痛〕，二為〔美好之人—逆反因果—蒙澤之人悲痛〕。兩種結構均能列舉亡者的生平行迹並表達哀悼之意，使誄篇呈現如劉勰所觀察到的「榮始而哀終」之鋪陳模式。相比之下，第一種結構先出現，所描寫之傷感較平淡，第二種結構始見於蔡邕，更具有主觀性，且較有

* 本文初稿承蒙劉承慧老師、李貞慧老師和陳懷宇教授指教並提供補充資料，又蒙兩位匿名審查先生惠賜寶貴意見，謹此誌謝。文責作者自負。

** 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生

空間表現生者之悲緒。魏晉以後，作家傾向使用第二種結構，或可解釋為何陸機認為誄纏綿而悽愴。

關鍵詞：誄、哀祭文、篇章結構、文體功能、風格

一、前言

誄為中國古典文體的一種，使用於喪祭場合，漢魏至六朝時期，人們持續製作誄文並出現幾位名家。唐宋以後，誄文逐漸減少，雖然在大型文集編纂或在文體論述中，人們仍為誄保留位置，但更傾向將誄與哀祭文合併看待，甚至後者創作量已經取代了前者。二十世紀以後，基於實用特質顯著，喪祭文類一度被排除在文學視域之外，誄因為文本數量遠少於碑誌、祭文等，故鮮少受到研究者注意。¹

然而，每種文體之興起，必有其合理存在之理由，喪祭文類承載著古典社會之喪亡感受是不爭的事實，誄、墓碑和墓誌銘等其他喪祭文類之間絲縷交錯、彼此浸潤，若能瞭解其中一員，都將有助於進一步理解其他。因此，本文擬探討誄體文的功能與結構形式，文本範圍以〔清〕嚴可均輯錄《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漢、魏、晉時期之誄文為主，²旁及歷史上相關的文體論述，釐清誄體的應用功能之餘，更嘗試解釋該功能如何表現在語言形式上。

二、表之素旗：誄文之旌揚功能

在喪禮中，誄用作什麼，從先秦以來累積了一些說法，如《墨子·魯問》：「誄者，道死人之志也。」《荀子·禮論》：「其銘誄繫世，

¹ 當代研究誄，除了黃金明專書《漢魏晉南北朝誄碑文研究》之外，皆以單篇行之，且各論著尚集中於說明文體來源與功能，極少碰觸文體形式議題。基於篇幅限制，本文不另作文獻回顧，逕於正文第二節中引述各家觀點並回應。

² 清·嚴可均編輯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依時間順序廣蒐各家作品，適合用於匡定文本界域，但在實際分析時，本文盡量採用擁有校勘注疏的版本，如無校勘版才使用嚴氏所輯，故例子出處將注出具體來源，不另注嚴氏之書。

敬傳其名也。」兩條資料似有不同側重，然「道志」與「傳名」應是一種肯定亡者的言說活動，即〔梁〕劉勰《文心雕龍·誄碑》指出誄以旌揚亡者德行。另一方面，漢代禮經註釋將誄與贈諡活動連結起來，即累列行迹以定諡，誄的性質類似諡號的說明稿。本文認為，無論是採信哪一種說法，都必須配合著文本證據，才能知道生活在鮮活的禮儀氛圍中的人們，究竟如何認識並創作誄。

（一）定諡之文

目前留存的誄體文本中，先秦時期僅存〈孔子誄〉，其餘均為新莽以降之作品，且從東漢中晚期開始數量較為增多。作為先秦誄文的唯一，〈孔子誄〉原是包裹在《左傳·哀公十六年》一則「魯哀公誄孔子」的歷史紀錄當中，全文如下：

夏，四月己丑，孔丘卒。公誄之曰：「旻天不弔，不慙遺一老，俾屏余一人以在位，熒熒余在疚。嗚呼哀哉，尼父！無自律。」子贛曰：「君其不沒於魯乎！夫子之言曰：『禮失則昏，名失則慙。』失志為昏，失所為慙。生不能用，死而誄之，非禮也；稱一人，非名也。君兩失之。」³

魯哀公的感性發言被抽離出來當作誄文範本，簡短篇幅中表達嗚呼感傷之意，令後人相當困惑。〔明〕徐師曾《文體明辨序說》云：「古誄之可見者止此，然亦略矣。竊意周官讀誄以定諡，則其辭必詳，仲尼有誄而無諡，故其辭獨略。豈制誄之初意然歟？抑或有變也？」⁴對於該文並沒有提及孔子任何生平事蹟，徐師曾企圖提出解釋認為，或許是因為孔子無諡，所以誄辭從簡。⁵徐師曾從有諡、無諡的角度看待〈孔子誄〉，

³ 楊伯峻注，《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禮記·檀弓篇》也有類似的記載。又清·嚴可均將之輯錄入《全上古三代文》，加標題為〈孔子誄〉，為方便論述，本文延用此稱呼。

⁴ 明·徐師曾，《文體明辨序說》誄條目，收於《文體序說三種》（臺北：大安出版社，1998），頁114。

⁵ 徐師曾的疑惑可以從「文本相對完整性」概念去解釋。史官紀錄「魯哀公誄

因為他相信「周官讀誄以定諡」，誄是諡的根據，為了定諡儀式而存在的一種文本。這樣想法其來有自，《禮記·曾子問》曰：「賤不誄貴，幼不誄長，禮也。」〔東漢〕鄭玄注解：「誄，累也，累列生時行迹，讀之以作諡。」緊接著又說「誄，謂諡也。」⁶此時誄、諡不僅具有〔行為—結果〕關係，更被當作可以互通的概念。

《禮記鄭注》一脈之說法由〔唐〕孔穎達所繼承，並影響了後代學者的看法，例如徐國榮指出：

孔穎達疏：「《禮記注》云：『誄，累也，累列生時行迹，讀之以作諡。』」可見誄本為『作諡』而用。諡號是古代君王主大臣們死後，根據其生前行為而定的一種稱謂。鄭樵《通志》卷四十五《諡略序論》說：『生有名，死有諡。名乃生者之辨，諡乃死者之辨。』起初皆為善諡，向來又出現惡諡。根據今人考證，「諡號之有善惡，是從西周共和以後開始的。」既然誄文為作諡而用，決定了它的重要特點之一便是歌功頌德。⁷

從道理上推論，給予諡號須說明理由，如果給出美諡，理由必定不是負面的，而誄文本所呈現的確實全為正向敘述，故當作美諡之依據也是合理的。黃金明也持相同看法，更一步指出，〈孔子誄〉不是誄辭，因為文中「尼父」不是諡號，「既未累列孔子德行，也未有宜諡為何的結語，純為哀悼之語，且是抒發魯哀公的哀悼之情，與諡誄明顯不同。」又因為《左傳》與《禮記》記載略有出入，所以〈孔子誄〉或許「是事後依傳聞加工而記」，文獻的正當性不十分穩固。⁸

孔子」事件包含時間、角色、行為與後續評價，用意在於批判哀公話語行為之不合禮節。所以，「失禮」是史官的紀錄重點，哀公有沒有誄得更多、更詳盡，是無解的。有關「文本相對完整性」的解說，請參考劉承慧，〈先秦敘事語言與敘事文本詮釋〉，《清華中文學報》，第5期（2011），頁76-78。

⁶ 東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龔抗雲等整理，《禮記正義》，收於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整理本》（臺灣：臺灣古籍出版社，2001），冊74，頁701。

⁷ 徐國榮，〈先唐誄文的職能變遷〉，《文學遺產》，2000年第5期，頁16-21。

⁸ 黃金明，《漢魏晉南北朝誄碑文研究》（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頁19。

按照黃金明等人的推論，假若「讀誄以定諡」為真，那麼，誄是一種說明文本，其收尾應有「宜諡為何的結語」，符合這樣的條件的誄文，僅見於〔西漢〕劉向所編《列女傳》中的一則故事：

……柳下既死，門人將誄之。妻曰：「將誄夫子之德耶，則二子不如妾知之也。」乃誄曰：「夫子之不伐兮，夫子之不竭兮，夫子之信誠而與人無害兮，屈柔從俗，不強察兮，蒙恥救民，德彌大兮，雖遇三黜，終不蔽兮，愷悌君子，永能厲兮，嗟乎惜哉，乃下世兮，庶幾遐年，今遂逝兮，嗚呼哀哉，魂神泄兮，夫子之諡，宜為惠兮。」門人從之以為誄，莫能竄一字。君子謂柳下惠妻能光其夫矣。詩曰：「人知其一，莫知其他。」此之謂也。頌曰：下惠之妻，賢明有文，柳下既死，門人必存，將誄下惠，妻為之辭，陳列其文，莫能易之。⁹

全篇講述柳下之妻出口成章，柳下的門人直接挪用其話語「為誄」，那麼，柳下妻的話具有兩重意義：第一，在事件敘事中，它是口語的紀錄；第二，門人不改一字直接使用，那麼它便具有儀式文章的意義。將整段話當成正式宣讀之文稿來看，其內部結構的確從列舉柳下之美德開始，最後以「夫子之諡，宜為惠兮」作結，非常符合「讀之以作諡」的說法。

可是，諡號有美惡，但誄卻是沒有負面內容，對此，黃金明解釋：

誄文由喪葬禮儀之諡誄演變而來。先秦，諡有善、惡，誄作為興辭依死者生前行迹，有飾美，當也有貶醜。誄文在形成中，又融合了銘頌之頌德銘勳，由此，誄文成為一種根據死者生前行迹頌德銘勳的飾終禮文。頌述德勳也就成為東漢誄文最為主要的職能。¹⁰

貶醜之誄是否真的存在已無從得知，東漢以後的人們傾向將誄當作飾終之文是事實，那麼，這等於承認諡、誄須過一番轉折演化而分離，黃金明指出，關鍵點就在新莽時期揚雄所作之〈元后誄〉。

⁹ 西漢·劉向編，《列女傳》，卷二，〈柳下惠妻〉，嚴可均將柳下妻的誄辭抽離成篇，收入《全上古三代文》卷十一，標題為〈柳下惠誄〉。

¹⁰ 黃金明，《漢魏晉南北朝誄碑文研究》，頁26。

〈元后誄〉通篇列舉孝元皇后的一生事蹟，但文章末尾卻沒有「諡為某某」的意思，也就是說，沒有〔誄因諡果〕結構。不採用這樣的結構可以從文本外部尋找理由。按照漢代慣例，女性沒有諡號，或者其諡號是依從丈夫而來。王莽篡漢之後，將漢室孝元皇后的尊號改為「新室文母太皇太后」，¹¹此尊號在孝元皇后去世時直接寫入揚雄的誄文中，如「哀帝承祚，惟離經典。尚是言異，大命俄傾。厥年夭損，大終不盈。文母覽之，千載不卿。」¹²換言之，女子無諡號，理應無誄，但在王莽的操作下，還是可以為之讀誄，於是誄、諡殊途，誄僅僅是為了讚頌亡者。

以上的思考脈絡存在一個疑點即：〈孔子誄〉太過簡略令人不安、正當性亦不受到肯定，相較之下，〈柳下惠誄〉的形式完全吻合「讀誄以定諡」功能，〈元后誄〉則是特殊政治運作下的產品，那麼，當漢室恢復之後，類似〈柳下惠誄〉結構的作品應當是主流才是，但現存文本卻看不到這種跡象。¹³相反的，〈孔子誄〉確實在後代誄文書寫實踐中發揮了範本效果，這點我們將在下文進行論證，且先舉〔西晉〕摯虞的說法：「詩頌箴銘之篇，皆有往古成文可放依而作，惟誄無定制，故作者多異焉。見于典籍者，《左傳》有魯哀公為孔子誄。」¹⁴摯虞不提〈柳下惠誄〉，後來劉勰卻將該誄當作西漢之前的作品，¹⁵中間的出入顯得非常有趣。

¹¹ 漢·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九十八，〈元后傳〉，頁4033。

¹² 漢·揚雄著，張震澤校注，《揚雄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頁297-312。

¹³ 擁有〔誄因諡果〕結構的誄文，僅見於《文選》所收錄之顏延年〈陶徵士誄〉：「黔婁既沒，展禽亦逝。其在先生，同塵往世。旌此靖節，加彼康惠。嗚呼哀哉！」靖節是眾人商量給予陶淵明的諡號，其在誄文中被明確標出，顏延年似將誄當作諡號的說明文，很難排除他不是遵照禮經注疏而寫作。

¹⁴ 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臺北：世界書局，1969），卷76。

¹⁵ 梁·劉勰，《文心雕龍·誄碑》曰：「逮尼父卒，哀公作誄。觀其愁遺之

我們設想，摯虞及其同階層的人們尊崇典籍，柳下妻之婦人言，可能沒辦法與〈孔子誄〉相提並論，故忽略之。也可能〈柳下惠誄〉是假托之作，詹鏜《文心雕龍義證》引述〔清〕紀昀的猜測：「此誄體之始變，然其文出《列女傳》，未必果真出柳下婦也。」¹⁶黃金明、陳鵬等也尊從此說，存疑不論。¹⁷如此一來，「讀誄以定諡」的說法就完全沒有實際文本作為支撐，僅依賴鄭玄的說法去理解先秦誄，並沒有幫助於連結解釋揚雄以降之作品。

對於鄭玄「讀之以作諡」的說法，明清已有學者表示不認同，相繼從各個面向論證缺失。¹⁸〔清〕郭嵩燾《禮記質疑》作出一番細緻的考證：

……而諡與誄又各異。《周禮》太祝作六辭，六曰誄，《鄭注》引《春秋傳》孔子卒哀公誄之而云，積累生時德行以錫之命，似誄者，累其行讀之，無錫命。《周禮》〈太史〉：「大喪，遣之日，讀誄；小喪，賜諡。」《鄭注》「小喪，卿大夫也。」〈小史〉：「卿大夫之喪，賜諡，讀誄。」是誄通於天子，太史掌之，卿大夫之誄，小史掌之。誄與諡為一，非也。

其下方小字云：

切，嗚呼之嘆，雖非勸作，古式存焉。至柳妻之誄惠子，則辭哀而韻長矣。暨乎漢世，承流而作。」見楊明照校注拾遺，《增訂文心雕龍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145。

¹⁶ 南朝梁·劉勰著，詹鏜義證，《文心雕龍義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頁428。另本文認為，柳下為春秋中期魯國人，其妻卻用盛行於戰國時期楚國的兮句式進行詠歎，顯得非常特別。

¹⁷ 黃金明，《漢魏晉南北朝誄碑文研究》；陳鵬〈論六朝誄文的駢化及其藝術成就〉，《嘉興學院學報》2008年第4期，頁17-21。但學者們同意此例可為私諡風氣作證。

¹⁸ 如郝敬《禮記通解》卷三：「按誄如今挽辭祭文之類，魯哀公誄夫子是也。鄭引〈士冠禮〉『生無爵，死無諡』解之。縣賁父為公御，非無爵之士，而諡與誄異，公誄之，非諡之也。」納蘭性德《陳氏禮記集說補正》卷三也抱持疑義：「竊案，誄者，哀死而述其行之辭，如哀公誄孔子之類，非必有諡也。古之人讀誄而定諡，而鄭注遂解誄為諡。《集說》仍之，誤矣。」皆駁斥誄為諡的說法，參〔中國古籍資料庫〕。

案下《經》魯哀公誄孔某，《鄭注》誄其行以為諡，曰尼父者，因其字以為之諡。《孔疏》強為之說，曰尼，諡也，並混誄與諡為一。¹⁹

郭嵩燾從《周禮》經文中梳理出「讀誄」、「賜諡」由不同的官員所擔任，換言之，誄、諡的儀式功能是平行相對，二者分別只是葬禮不同階段的儀式，雖緊密相關，但互不隸屬。又以位階最高的天子喪禮而言，有除了「太史讀誄」之外，還有太師「帥瞽而廡，作匱，諡。」鄭玄注云：「廡，興也，興言王之行，謂諷誦其治功之詩，故書『廡』為『淫』，鄭司農云：『淫，陳也。陳其生時行迹，為作諡。』」²⁰可推測頌讚或追悼已故天子的步驟不止一項，其背後隱含的意義是，喪禮出現不止一種文本，如此一來，誄是不是贈諡之儀的附屬說明書，值得斟酌商榷。

（二）旌揚之文

從實存文本中發現，漢人傾向將誄、諡分開對待。根據記載，東漢初年，大司馬吳漢薨，光武帝詔諸儒誄之，其中杜篤所作之誄最受青睞。²¹光武帝下令多人作誄有兩種可能：一是當時喪禮允許很多篇誄；二是光武帝在眾多篇章中，只挑一篇最好的使用。編於唐朝的《藝文類聚》，在帝王、后妃、儲宮等等王室成員條目底下，列舉了多篇喪祭文本，東漢和帝條下同時收錄了兩篇蘇順與崔瑗所作之誄，諡號一個而誄不止一篇，同樣也可以證實諡、誄各異。²²其實〔東漢〕班固《漢書·景帝紀》已指明：「二年春二月，令諸侯王薨、列侯初封及之國，大鴻臚奏諡、誄、策。列侯薨及諸侯太傅初除之官，大行奏諡、誄、策。」可見從西

¹⁹ 清·郭嵩燾，《禮記質疑》，卷三，收入《清代稿本百種彙刊》第七種（臺北：文海出版社，1974），第1冊，頁154-155。

²⁰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趙伯雄整理，《周禮注疏》，收於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整理本》第62冊，頁723。

²¹ 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文苑傳上》（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2085。

²² 陸侃如引《後漢書·和帝紀》指出尚有李尤作〈和帝哀策〉，見氏著《中古文學繫年》（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8）上冊，頁132。

漢開始，諡、誄、策是不同的，不需要經過揚雄受命誄元皇后的諡、誄分離轉折。可惜西漢之誄目前看不到，而東漢之誄，就遺留文本而言，〈孔子誄〉確實發揮了不少的影響。

從《左傳》魯哀公誄孔子的記載中，我們看到的是一位上級主管親臨致哀的歷史場景，誄之行為於是隱含了上對下的權力意味，班固《白虎通》〈論天子諡諸侯〉曰：「諸侯薨，世子赴告於天子，天子遣大夫會其葬而諡之何？幼不誄長，賤不誄貴，諸侯相誄，非禮也。臣當受諡於君也。」²³按照禮儀規定，下屬不能往上誄，平輩之間也不能互誄，可見誄不是普通的弔唁行為，它必須由天子或天子代表所執行，這些高層人員出席屬下之會葬場合時，或稱讚亡者一番，或可以像魯哀公那樣簡單嗚呼感嘆，如果需要贈諡，就一併給予。²⁴諡號牽涉在相對結構裡上位者對下位者的價值評斷，即使到後來私諡風氣盛行，但人們還是努力維持著贈諡是上給下的象徵意義，而誄與諡共享的正是這樣一層權力階級之指涉。

東漢時期誄、諡的實際操作情形，蔡邕〈陳太丘碑文〉即展示：

大將軍弔祠，錫以嘉諡，曰：「徵士陳君，稟嶽瀆之精，苞靈曜之純。天不憖遺老，俾屏我王。梁崩哲萎，于時靡憲。搢紳儒林，論德謀跡，諡曰文範先生。」《傳》曰：「郁郁乎文哉。」《書》曰：「洪範九疇，彝倫攸敘。」文為德表，範為士則，存誨沒號，不亦宜乎。三公遣令史祭以中牢。刺史敬弔。太守南陽曹府君命官作誄曰：「赫矣陳君，命世是生。含光醇德，為士作程。資始即正，守中又令。奉禮終沒，休矣清聲。」²⁵

²³ 漢·班固著，清·陳立疏證，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上冊，頁72。

²⁴ 漢蔡邕〈朱公叔諡議〉云：「秦以世言諡而黜其事，漢興以來，惟天子與二等之爵，然後有之。公卿大臣，其禮闕焉，歷世彌久，莫之或修。」可推測蔡邕以前，漢朝廷給諡號還是相當謹慎的，施用對象範圍較窄。見《蔡中郎集》，（臺北：中華書局，1971台二版）卷一，頁14-15。

²⁵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頁2504-2407。

以上記載陳寔的葬禮場面，透露東漢人既模仿經典行事，又在重構過程中融合不同禮儀概念的情形。第一，陳太丘過世，如同魯哀公致悼孔子一般，他的上級主管前來說了幾句話，²⁶內有「天不慙遺老，俾屏我王」字樣，仿效意味相當明顯。第二，話中還提出諡號「文範先生」，符合《周禮·大史》「小喪，賜諡」的說法。²⁷第三，贈諡之後，曹府君又指派官員作一篇誄，符合《周禮·小史》「卿大夫之喪，賜諡、讀誄。」在東漢人的實踐中，諡號的說明文稿和誄文是分開的，而這就解釋為何諡有美惡而誄不牽涉負面評斷了。

至於為何作誄，我們直接檢視文本中人們作誄的動機。在誄序中，有一小群句子，在相當固定的位置上說明作誄的原因，句群之後通常接著「乃作誄曰」、「其辭曰」等等形式標記往下開展將誄之內容。以揚雄〈元后誄〉為例，其序文：「新室文母太后崩，天下哀痛，號哭涕泗，思慕功德，咸上柩，誄之。銘曰：……」「思慕」所搭配的主語是集體名詞「天下」，表示這是一項公共行為；所謂功德即謝世個體之作為須照應著群體利益才能顯出價值，才能為生者所感念而思慕之。眾人在柩前進行「誄之」，「誄之」的「之」承前指代文母太后，或太后功德皆可，接著標記「銘曰」引出所誄之具體內容。於是，思慕逝者功德並訴諸言說即是動詞「誄」，言說活動訴諸紀錄就是名詞「誄」，誄體文之意。〈元后誄〉中又提：「著德太常，注諸旒旌。嗚呼哀哉，以昭鴻名。」揚雄受王莽之命以作誄，援用了非常古老的記功概念，就是把個人之功德記錄留太常機構裡，又書之於「旒旌」之上，²⁸凸顯中央政權之介入

²⁶ 《文選》李善注引《後漢書》「何進遣使弔祭」，是主管代表，不是主管本人。

²⁷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趙伯雄整理，《周禮注疏》，收於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整理本》第62冊，頁777。

²⁸ 張震澤注「著德太常，注諸旒旌」云：「《尚書·君牙》：『惟乃祖乃父，世篤忠貞，服勞王家，厥有成績，紀于太常』，《偽孔傳》：『其有成功，見紀錄書於王之太常，表顯之。王之族旗畫日月，曰太常。』」（見張震澤校注，《揚雄集校注》，頁311。）則「太常」為王所專用之旗，「著德太常」最直白的意義是把臣下之功德寫在王旗上，但「太常」另可解為隸

與認可，行為本身就是一種上對下的致意方式。揚雄之後，許多篇誄均出現相當固定的說明，表示它們共享相同的概念，即「紀錄亡者功德並加以傳播」，如：

何用誄德，表之素旗，何以贈終，哀以送之，遂作誄曰……（曹植〈王仲宣誄〉）²⁹

行以號彰，德以述美，敢託旒旗，爰作斯誄，其辭曰……（潘岳〈楊荊州誄〉）³⁰

登靈在天，遺音播徽，敢揚元勳，表之素旂，乃作誄曰……（陸雲〈吳故丞相陸公誄〉）³¹

「旒旌」、「旒旗」、「素旗」、「素旂」是為各種形製之旗子，以最寬泛的意義而言，就是書面紀錄的一種物質介面，旗子為他人所見，故也具有展示及傳播效果。而從「紀錄」和「紀錄之介面」類推出去，「竹帛」、「丹青」、「金石」、「不朽」等概念便容易加入誄中，如杜篤〈大司馬吳漢誄〉：「死而不朽，名勒丹書，功著金石，與日月俱。」曹植〈任城王誄〉：「王雖薨殂，功著丹青，人誰不沒，貴有遺聲，乃作誄曰……」等等。製作誄的動機中即隱含著歷史意識，於是可以推測，誄是個人的生命史，歷述個人從出生至死亡的事蹟，在形式結構上將展現為劉勰《文心雕龍·誄碑》所言：「蓋選言錄行，傳體而頌文」之「傳體」。³²但誄畢竟是一種儀式之文，在眾人群聚追思亡者的場合之中，言及亡者與公共利益有關的事蹟，應是符合常理的，如不認同亡者生前之作為，恐怕也難以舉行會葬而追思吧。

屬於王之機構，那麼「著德太常」表達的是更抽象的記史概念。鑑於「注諸旒旌」的存在，故把「著德太常」之「太常」當作「機構」解。「將其一生德行之記錄留在太常官衙」之說由匿名審查人所提供，謹此誌謝。

²⁹ 魏·曹植著，趙幼文校注，《曹植集校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4），頁163。

³⁰ 晉·潘岳著，王增文校注，《潘黃門集校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2），頁205。

³¹ 晉·陸雲著，黃葵雲點校，《陸雲集》（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94。

³² 梁·劉勰著，楊明照校注拾遺，《增訂文心雕龍校注》，頁155。

再回到鄭玄的注解，其乃扣著經文來解釋先秦禮制，先秦諡和誄具有行為結果關係，雖不能證明為是，但也不需完全推翻其存在之可能性。而本文只能就東漢人的文化實踐部分，推測東漢人怎麼理解「誄」，並把誄用作什麼。職是之故，《文心雕龍·誄碑》界定：「誄者，累也，累其德行，旌之不朽。」³³作一種文體，誄以敘寫亡者的美好德行，為逝去的生命賦予永恆價值，可能是比較合理的直接解釋，也可以較單純地解釋文本所展示的各種形式特徵。

三、「榮始而哀終」的鋪陳結構

誄的功能大致釐清，但中古早期文論家對誄的描述卻出現落差，如〔曹魏〕曹丕《典論·論文》指出「銘誄尚實」，〔西晉〕陸機〈文賦〉則認為「誄纏綿而悽愴」。在一般理解中，曹丕主張誄的內容應與亡者生前作為相符合，陸機心目中的誄是傳遞哀傷，挑起讀者的感性共鳴。³⁴當代研究偏重於梳理出促成誄體文轉向抒發哀傷的理由，這無不意味著「尚實」或「纏綿」不僅是美學效果產生變異，而是誄的功能出現轉移，

³³ 梁·劉勰著，楊明照校注拾遺，《文心雕龍·誄碑》開篇第一段為：「周世盛德，有銘誄之文，大夫之材，臨喪能誄。誄者，累也，誄其德行，旌之不朽也。夏商以前，其詳靡聞，周雖有誄，未被於士。又賤不誄貴，幼不誄長，其在萬乘，則稱天以誄之。讀誄定諡，其節文大矣。」「讀誄定諡」一詞或許引起爭議，其實可參考蔡邕另一篇陳寔碑〈文範先生陳仲弓銘〉：「大將軍三公使御屬往弔祠，會葬誄行，告諡曰文範先生。」對比《周禮·小史》「卿大夫之喪，賜諡、讀誄。」那麼，「讀誄／誄行」與「定諡／告諡」是並列詞組，代表兩個儀式行為，徐師曾說「讀誄以定諡」未必是劉勰的用法。

³⁴ 曹丕與陸機的見解與形容詞的使用，在當代古典文體學研究當中，常被歸納入討論文體風格而非文體功能範疇。可參考張少康編，《文賦集釋》（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2）相關段落之釋義：「第三，風格的特點和作品的不同體裁有密切關係。陸機把文章分為十體，並對每一種文體的特徵作了分析。不同的文體由於它們所反映的內容不同，自然也就有不同的風格特色。這一點陸機也是繼承了曹丕《典論·論文》並加以發展的。」見該書，頁129。

即寫哀功能是後起的。³⁵然而，從邏輯上來說，「尚實」未必與「纏綿悽愴」相衝突，其很可能是誄體不同面向的描述。³⁶劉勰指出兩個面向之結合：「詳夫誄之為制，蓋選言錄行，傳體而頌文，榮始而哀終。論其人也，曖乎若可睹；道其哀也，悽焉如可傷。」³⁷「論人」要使亡者鮮明如眼前所見，可能須講究敘述中肯；「道哀」則可能從對亡者「曖乎若可睹」的描敘中，強化了「在」與「不在」的對照，並在文本接近尾聲時導向凸顯生者之哀痛。劉勰的描述毋寧是從自身的閱讀經驗歸納而來，而本節希望能從文本中找出「榮始」與「哀終」串接起來的表達模式。

回到〈孔子誄〉，平實而論，作為一個臨場發言，魯哀公致詞內容簡扼是比較合理的。《毛詩正義》云：「故建邦能命龜，田能施命，作器能銘，使能造命，升高能賦，師旅能誓，山川能說，喪紀能誄，祭祀能語，君子能此九者，可謂有德音，可以為大夫也。」³⁸先秦時期的各種人際社交，往往依據現場互動而應答，口語聲音如實紀錄下來往往無法照應周密如書面語；像揚雄〈元后誄〉那樣宏篇巨幅，則已經書面文

³⁵ 誄文早先是頌述亡者德行，東漢末後轉為抒發生者之哀思，持類似觀點者有：徐國榮，〈先唐誄文的職能變遷〉；黃金明《漢魏晉南北朝誄文研究》；董芬芬〈春秋時代的諡制與誄文〉（《甘肅理論學刊》，2008年第1期，頁117-120）等等。徐國榮引陸機的說法申論：「也就是說，誄文由著重述德逐漸向寄託哀情的抒情方向發展，禮制已難以束縛了。」又言：「誄文的述德在魏晉以後只是作為本身體製特點的保留。誄文的重心以移至敘寫哀情上來，抒情性和文學性突出了，作者的個人風格也更為體現出來了。」黃金明大體上沿著徐國榮所提出之架構論證之，董芬芬於文章結論處也指出相同理路。

³⁶ Robert Joe Cutter 注意到曹丕與陸機論點之差異，此差異引起了摯虞「誄無定制」的困惑，然 Robert Joe Cutter 認為「尚實」指涉誄文中個人傳記部分，而「纏綿、悽惻」則對應誄中表達生者之哀感，從曹丕到陸機之間，存在著一種明顯的轉移，個人的哀傷受到更多的重視。詳見“Saying Goodbye: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Dirge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10-11.1(2004), p82.

³⁷ 梁·劉勰著，楊明照校注拾遺，《增訂文心雕龍校注》。

³⁸ 漢·毛亨傳，唐·孔穎達疏，龔抗雲等整理，《毛詩正義》，收於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整理本》，第55冊，頁237。

篇製作概念介入的結果，累列德行之誄文，恐怕得照本宣科才行，《周禮》所說的「讀誄」，大概就這個意思。³⁹所以，由高級指派授意，或群體推舉某位文才出眾者預先撰寫誄文，並在會葬場合中宣讀，是比較實際的。

如果不考慮儀式舉行的時間限制，書面寫作之誄是可以盡情鋪陳的，不僅累列德行成分增多，述哀部分也獲得開展。前面曾提及〈孔子誄〉的嗚呼之嘆為許多人所仿效，形成特殊結構，為了方便分析，再次徵引於下：

旻天不弔，不憊遺一老，俾屏余一人以在位，煢煢余在疚。嗚呼哀哉，尼父！無自律。

「旻天不弔，不憊遺一老」指出客觀力量之不可違逆，「俾屏余一人以在位，煢煢余在疚。」則是魯哀公表達被遺棄的孤獨心情。從文篇完整性的角度去思考，為何尼父去世了，「余」是孤獨的，兩人之間必定存在某種情分，「余」才會感受到尼父不在的缺憾，但就〈孔子誄〉篇幅

³⁹ 黃金明提出：「由口頭誄說到書面寫作，由禮儀之辭到典制之文，是誄文體形成的關鍵，這一轉變使於兩漢之際，以揚雄〈元后誄〉為標誌。」又「由誄辭演為誄文，揚雄所作〈元后誄〉在誄辭的基礎上，又融合先秦鐘鼎銘文、詩頌，形成了一種以述德為職能、四言有韻的文體形式。」又「四言韻文的語言形式，比喻、形容繪飾的表現手法，已表現了誄文作為禮文具有的質而有文的特徵。不過東漢初誄文，還具有口頭誄說之辭的色彩，不講究結構，形容以誇飾為主，表達上顯得闊略。隨著誄文的演進，誄文作為文的文學性漸得到加強。」然而，由於口語性質的誄辭失傳，上述修辭說明並不具有對照性意義。黃金明雖說「由口頭誄說到書面寫作，由禮儀之辭到典制之文」但更強調的是典制之文，指王莽詔揚雄作誄是「經學興盛時代興禮與崇文二者結合的產物。」著重從功能內容層面論證誄文如何從賜諡之儀脫離，變成「獨立飾終之禮文」。（詳見氏著《漢魏晉南北朝誄碑文研究》，頁 16-35。）至於本文之「口語」與「文篇製作概念」，第二節第一部份討論柳下之妻出口成章部分已經說明，簡單來說，魯哀公〈孔子誄〉是明確的口語記錄，而揚雄以降之誄篇，首尾完整，結構清晰，則是在文篇製作意識底下撰寫。另可以對照《左傳·襄公十三年》討論楚共王諡號之記錄，與漢代留存的諡議文，即可看出口語版本與文篇製作之差異。誄篇怎麼寫作而成，則是我們在第三、四節所要討論的。

來說，訊息提供得不足。因此，漢以後為誄體增附「累列德行」成分，就可以讓文篇事理更添完整。例如蘇順〈和帝誄〉：

天王祖登，率土奄傷。如何昊穹，奪我聖皇。恩德累代，乃作銘章。其辭曰：恭惟大行，配天建德。陶元二化，風流萬國。立我蒸民，宜此儀則。厥初生民，三五作剛。載籍之盛，著于虞唐。恭惟大行，爰同其光。自昔何為，欽明允塞。恭惟大行，天覆地載。無為而治，冠斯往代。往代崎嶇，諸夏擅命。爰茲發號，民樂其政。奄有萬國，民臣咸秩。大孝備矣，闕宮有恤。由昔姜姬，祖妣之室。本枝百世，神契惟一。彌留不豫，道揚末命。勞謙有終，實惟其性。衣不制新，犀玉遠屏。履和而行，威稜上古。洪澤旁流，茂化沾溥。不慙少留，民斯何怙。歔歔成雲，泣涕成雨。昊天不弔，喪我慈父。（蘇順〈和帝誄〉）⁴⁰

全篇誄文的基本結構大致可分「恭惟大行……不慙少留，民斯何怙。」暫時標記為A；「歔歔成雲……喪我慈父」，暫時標記為B。A段落描寫孝和皇帝的功業及美好德行，B段則敘述和帝去世後，人民悲傷涕泣。A與B之間隱含一個樸素的因果事理，即：〔美好之人已逝—蒙澤之人悲痛〕，和帝廣施恩澤，他不在了，人民頓時失去依靠，淚如雨下。正因為出現了敘寫功德的段落，末尾兩句「昊天不弔，喪我慈父」的控訴張力才能夠突顯出來；補足了A，且在A襯托之下，B段的傷痛得以合理化且可以感受的。只是，〔美好之人已逝〕、〔蒙澤之人悲痛〕這兩部份的事理連接顯得不夠細緻，故後來作家便在二者之間增添橋樑，讓轉折更為纏綿。例如蔡邕〈濟北相崔君夫人誄〉：

……〔A〕……人亦有言，仁者壽長。宜登永年，黃耆無疆。昊天不弔，降此殘殃。寢疾彌留，粹爽悴傷。慘怛孝子，惴惴其惶。

⁴⁰ 唐·歐陽詢撰，汪紹楹校，《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240。

靡神不舉，無藥不將。嗚呼哀哉！于是孝子長號，氣絕復蘇。號呼告哀，不知其辜。昊天上帝，忍弔遺孤。⁴¹

〔A〕代表典型的正面描寫亡者事蹟的相關段落，暫時省略不引。我們看到，在指陳大自然無情的句組「昊天不弔……」前面，畫底線部分，即是新增加的事理銜接。「人亦有言，仁者壽長，宜登永年，黃耆無疆……昊天不弔，降此殘殃……昊天上帝，忍弔遺孤。」緊接在〔A〕後面，敘述一種心情即：那麼美好的人，理應長命不永，但昊天卻不庇佑了，美好之人（染疾且）去世了。在此，我們援用呂叔湘對於漢語轉折句的解釋，進一步看待蔡邕所加工的部分。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指出：

凡是上下兩事不和諧的，即所謂句意背戾的，都屬於轉折句。所說不和諧或背戾，多半是因為甲事在我們心中引起一種預期，而乙事卻軼出這個預期。因此由甲事到乙事不是一貫的，其間有一轉折。例如視則有所見，聽則有所聞，這是合乎一般的預期的，所以「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食而不知其味。」（大學）顯然軼出於預期，在心理上產生一種轉折。又如常到閩人家裡吃飯的人，自然也該有閩人來登門拜訪，所以如「其妻問所與飲食者，則盡富貴也，而未嘗有顯者來。」（孟子）又就軼出預期，產生轉折。⁴²

相較於〈和帝誄〉將〔美好之人已逝〕〔蒙澤之人悲痛〕單純連接，〈濟北相崔君夫人誄〉明確增納一種逆反因果的事理關係，「宜」字隱含著某種價值判斷，⁴³即美好之人應當長命不朽，但死亡卻軼出了這項預期，悲痛也因為預期落空而更形巨大了。蔡邕使用「宜」字標記出一種主觀心理，寫出應然卻非如此之相關鋪陳，故使誄的人情的味道也悄然增加

⁴¹ 漢·蔡邕，《蔡中郎集》（臺北：中華書局，1971台二版），卷六。

⁴² 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收於《呂叔湘全集》（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2年），卷一，頁340。

⁴³ 在漢語系統中，文言文的「宜」字是從價值方面來判斷，「宜」隱含可能性，有時也含必要性，且表示情理上的必要，約略於白話文中的「當然」、「應該」等。詳見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頁250-254。

了。我們將上述結構化約成：〔美好之人－逆反因果－蒙澤之人悲痛〕，「蒙澤」概念可延伸概括凡受過死者照料或與死者有較緊密關係之人，後來一些比較觸動人心的篇誄，基本上都採用類似事理轉折來經營謀篇，如：

年踰耳順，體愉忠肅。乾乾庶事，氣過方叔。宜竝南嶽，君國無窮。如何不弔，禍鍾聖躬。棄離臣子，背世長終。兆民號咷，仰愬上穹。（曹植〈武帝誄〉）⁴⁴

……〔A〕……我聞積善，神降之吉，宜想遐紀，長保天秩。如何斯人，而有斯疾？曾未知命，中年損卒。嗚呼哀哉。……

〔B〕……。〔潘岳〈夏侯常侍誄〉〕⁴⁵

……〔A〕……君侍華轂，輝輝王塗。思榮懷附，望彼來威。如何不濟，運極命衰。寢疾彌留，吉往凶歸。嗚呼哀哉。翩翩孤嗣，號慟崩摧。發軔北魏，遠迄南淮。經歷山河，泣涕如頽。哀風興感，行雲徘徊。游魚失浪，歸鳥忘栖。嗚呼哀哉。（曹植〈王仲宣誄〉）⁴⁶

前二則之〔逆反因果〕均以前項「本應該這樣」搭配後項「怎麼會這樣」，表達錯愕之情，前項多數以「宜」起首，⁴⁷而後項普遍使用疑問詞「如何」等標示。三個例子中，最後一則少了「宜」字標記，但前項還是存在的，其被包含在〔A〕的敘述中，王仲宣陪駕征吳「君侍華轂，輝輝王塗。思榮懷附，望彼來威。」可謂光榮奮發，原設想可以完成事功，不料設想落空了，下啟「如何不濟」落空的部分，也就是後項「怎麼會這樣」，「如何」反映主觀情緒的質疑，亦幫助穩固前後項的事理聯繫，所以〈王仲宣誄〉原則上還是呈現因果逆反的佈局。

⁴⁴ 魏·曹植著，趙幼文校注，《曹植集校注》，頁198-199。

⁴⁵ 晉·潘岳著，王增文校注，《潘黃門集校注》，頁216-218。

⁴⁶ 魏·曹植著，趙幼文校注，《曹植集校注》，頁163-165。

⁴⁷ 也有使用「當」字者，如第四節第一部份引陸機〈愍懷太子誄〉例子。「當」與「宜」通用以表示情理之必要，見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頁253。

透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到誄體既可以敘述亡者德行，也可以描寫活人的悲傷，乃透過「榮始哀終」串接模式而達成。誄之結構分為兩種，一為〔美好之人已逝—蒙澤之人悲痛〕，本文稱為甲式，二為〔美好之人—逆反因果—蒙澤之人悲痛〕，稱為乙式。結構些微不同，所承載的情感意義也有所偏移。相比之下，甲式展示一種樸素的現實因果關係；乙式表達意料之外的因果逆反本質上已是主觀化的。前述〈孔子誄〉「旻天不弔，不憇遺一老」與「俾屏余一人以在位，瑩瑩余在疚」存在著情感跳躍，而乙式新增的〔逆反因果〕加插在〔美好之人〕〔蒙澤之人悲痛〕中間，不僅補足了上述情感跳躍，更方便作誄者發揮〔蒙澤之人悲痛〕部分，引伸描摹生者的孤獨狀態，悲緒也因而層層湧現。反觀甲式，即使仍有著墨悲傷，但少了預期落空一層，傷感顯得較為平淡。關於兩種結構所攜帶的情感意義，下文將詳細申論之。

四、悽惻而纏綿風格之由來

東漢中晚期以後，誄體對於生者的情緒描寫更加細緻，理由有兩項：一是從內容來說，所誄對象是無爵之人或是婦女，就沒辦法擁有太多政治作為供人敘述，製誄者只能轉向呈現非政治面向，其中包括死生雙方之情誼；二是從形式而言，擬代性質之誄均從公共角度發言，到了曹植，基於作者兼具臣子與兒子的雙重身份，所作〈武帝誄〉就出現了兩解的可能性。第二點產生了一種書寫視角變化，即由集體指涉之我轉向個體指涉之我，往後的誄，即使為王室成員所作，也會出現了私人情感介入的情況。而這種變化使後世讀者選擇性的將欣賞焦點放置在述哀部分，割裂地把從未消失的累列行迹部分當成可有可無之背景。首先將先釐清第二點，稍後討論第一點。

(一) 敘寫者的情感介入途徑

前文引用蔡邕〈陳寔碑〉大將軍（或代表）「錫之以佳諡」所說的話中，明確表示贈與陳寔「文範先生」的諡號是由搢紳儒林共同討論出來的。雖然從先秦開始，定諡過程就已經出現臣下參與的情況，眾人討論定案後，最終交由周天子頒發，而天子的諡號，則必須舉行儀式以成就該諡號乃由上天所認可之象徵性。降及至漢，班固《白虎通》〈論天子諡南郊〉：「天子崩，大臣至南郊諡之者何？以為人臣之義，莫不欲褒稱其君，掩惡揚善者也。故之南郊，明不得欺天也。故〈曾子問〉：「孔子曰：『天子崩，臣下之南郊告諡之。』」⁴⁸說明漢朝中央仍努力仿效古代的經典理論。類似的情況也發生在誄，因文篇製作概念介入，目前看到揚雄以下的誄作品，大部分為擬代而作，如同臣子以皇帝之名撰寫行政文書一般，最終賦予公文實際執行力的不在撰寫人，而是被擬代之人。⁴⁹代寫者其實很清楚這一點，哀誄名家潘岳就在〈馬汧督誄〉序中說：

昔乘丘之戰，縣賁父御魯莊公。馬驚，敗績。賁父曰：「他日未嘗敗績而今敗績，是無勇也。」遂死之。圍人浴馬，有流矢在白肉。公曰：「非其罪也，乃誄之。」漢明帝時，有司馬叔持者，白日于都市手劍父讎，視死如歸，亦命史臣班固而為之誄。然則忠孝義烈之流，慷慨非命而死者，綴辭之士未之或遺也。天子既已策而贈之，微臣託乎舊史之末，敢闕其文哉。⁵⁰

⁴⁸ 漢·班固著，清·陳立疏證，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上冊，頁72。

⁴⁹ 如本文第一節第二部份曾引班固的記載：「二年春二月，令諸侯王薨、列侯初封及之國，大鴻臚奏諡、誄、策。列侯薨及諸侯太傅初除之官，大行奏諡、誄、策。」表示西漢之際，諡、誄、策如同其他政令公文一般，已交付專職完成之，不復先秦時期臨場發揮、即席口說之樣貌。

⁵⁰ 晉·潘岳著，王增文校注，《潘黃門集校注》，頁225-226。

從上級親自作誄到後來改由臣下擬代，故揚雄〈元后誄〉實際上是新室誄元皇后，因此不能說揚雄貿然僭越以賤誄貴。⁵¹而〈陳寔碑〉中大將軍贈諡給陳寔，一方面是為了保持了上給下的象徵性；另一方面又清楚說出諡號來源，大將軍僅代眾人頒發，等於宣告群內交際比位階高低來得重要。〈陳寔碑〉給我們的啟示是，群內社交力量在東漢中晚期越形強大，最後須討論的是即使是擬代之誄，如何依附不同結構將敘述角度從集體的漸次轉向個人的，而不是如何從貴誄賤演變成相誄或下誄上。

揚雄〈元后誄〉基本上是採取甲式結構，在〔美好之人已逝〕相關句組裡，揚雄從王姓氏祖先發源開始，列舉元皇后從出生到去世為止之種種作為。皇后早年事蹟非常簡略，《漢書·元后傳》所節錄幾句即可將婦女一生概括完畢：「沙麓之靈，太陰之精。天生聖姿，豫有祥禎。作合于漢，配元生成。」然為了迎合王莽，該誄繼續往下發展，孝元皇后的活動輪廓變清晰是從延攬王莽輔助幼君執政開始，她的活動與王莽作為緊密牽連，寫皇后等於寫王莽，這是後代詬病揚雄的原因，如劉勰所言：「文實繁穢，沙麓撮其要，而摯疑成篇，安有累德述尊，而闕略四句乎。」再者，揚雄使用「惟我有新室文母聖明皇太后」當作最高層主語貫串整篇敘述，「我有新室」作為「皇太后」最外層的修飾語，指示出文篇是站在以王莽為代表的集體高度發言，通篇誄保持在旁觀

⁵¹ 《漢書·元后傳》記載：「莽詔大夫揚雄作誄」。又晉·左芬上〈元皇后誄并表〉曰：「妾聞之前志，卑不誄尊，少不誄長。楊雄、臣也，而誄漢后。班固、子也，而誄其父。皆以述揚景仁，顯之竹帛，豈所謂三代不同禮隨時而作者乎？」恐怕是一種自願作誄的「壯膽」之詞。黃金明認為「〈元皇后誄并表〉也為詔作，是宮廷禮文，但同曹植〈文帝誄〉一樣，又有『自陳』，這頗能反映魏晉誄文創作的個體化傾向。」（見氏著，《漢魏晉南北朝誄碑文研究》，頁158-159）實乃誤會。根據《晉書·后妃上》記載，「及元楊皇后崩，芬獻誄曰：……」又「及帝女萬年公主薨，帝痛悼不已，詔芬為誄，其文甚麗。」〈元皇后誄〉為左芬主動貢獻，〈萬年公主誄〉則是受詔之作，左芬在這兩篇中採用的敘述角度便截然不同。左芬撰誄之事詳見唐·房玄齡等撰，吳士鑑、劉承幹注，《晉書斟注》（北京：中華書局，2008），上冊，頁640-642。

且俯視的角度陳述孝皇后的一生，敘述語氣始終保留某種超然風格。到文末：

享國六十，殂落而崩。四海傷懷，擗踊拊心。若喪考妣，遏密八音。嗚呼哀哉，萬方不勝。德被海表，彌流魂精。去此昭昭，就彼冥冥。忽兮不見，超兮西征。既作下宮，不復故庭。爰緘伊銘，嗚呼哀哉。⁵²

元后去世時，「四海傷懷，擗踊拊心。……，萬方不勝。」描述眾人的反應；「去此昭昭，就彼冥冥」等句又回到元皇后本身，生命從最初誕生到最後回歸「下宮」，客觀昭示亡者的生命歷程，以上敘述排除了作者個人情感的介入。

蘇順〈和帝誄〉則稍微不同，前面曾分析其結合了累列德行和〈孔子誄〉形式進行鋪排，由於〈孔子誄〉本身是一則私人抒懷，「余一人」非常明確地自我指稱，不可違逆之昊天將孔子帶走，孔子走了卻遭置換解讀作遺棄了魯哀公，「斃斃余在疚」描寫魯哀公的心情是：相對於你的離去，我被迫留置在「疚」前傾訴而你卻寂然無回應，孤獨形象非常鮮明。〈和帝誄〉不僅模仿表層語詞，還吸納了「遺棄／被遺棄」的概念：「不慙少留，民斯何怙。歔歔成雲，泣涕成雨。昊天不弔，喪我慈父。」句群中，「民斯何怙」就如同揚雄說「若喪考妣」，都是漢語中〔君臣（民）關係是親子關係〕的隱喻概念的展現。⁵³基於「民斯何怙」

⁵² 漢·揚雄著，張震澤校注，《揚雄集校注》，頁297-312。

⁵³ 所謂隱喻概念，指的是人類認識並概念化經驗世界的方式，由上世紀八零年代認知語言學家雷可夫（Lakoff）與詹森（Johnson）所提出。他們認為，日常生活中存在大量隱喻，文學語言則是日常隱喻概念的延伸或多項日常隱喻複合而成。一個隱喻概念結構包含兩個經驗域（domain）和一種映射（map）機制運作，即來源域（source domain）映射到目標域（target domain），後者將透過前者而獲得理解。隱喻概念屬於認知層的，其展現在語言上則稱為隱喻性表達，中國傳統修辭學所討論的譬喻格之明喻、暗喻、略喻等等均為隱喻性表達。詳細隱喻理論可見：Lakoff, G. & Johnson, M. 1980. *“Metaphors We Live B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中譯本有周世箴譯注《我們賴以生存的譬喻》，（臺北：聯經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6）。Lakoff, G. 1993. *“The contemporary theory of metaphor”*, in: Andrew Ortony (ed.),

的限制，後面「喪我慈父」基本上仍維持著是集體喪父的意思，但被棄情結已經順勢捲入了。

隨後曹植替自己的父親曹操寫〈武帝誄〉，⁵⁴雖然通篇使用「我王」稱呼曹操，「我」字依然保留集體指稱的意味，但文中有數句：「如何不弔，禍鍾聖躬，棄離臣子，背世長終。」曹植身份既臣且子，在表達【君臣（民）關係是親子關係】的概念隱喻的同時，無意中提供了一種歧解的空間。〈武帝誄〉遵循乙式結構以謀篇，上一節曾提及這種串接方式帶入人的主觀態度，加上作者特殊的身份使得「臣子」一詞顯得曖昧，曹操亦君亦父，曹植亦臣亦子，君臣／父子不全然是隱喻性表達而是一種直接稱述，製誄者與亡者的距離因此而縮短，很難說「兆民號咷，仰懇上穹」當中沒有藏著一個作者。另一方面，寫啟殯下葬的過程，揚雄獨寫「去此昭昭，就彼冥冥。忽兮不見，超兮西征。既作下宮，不復故庭。」沒有旁敘其他，抽離地呈現一個生命走向終點。曹植的書寫則多了眾人涕泣的畫面，「聖上臨穴，哀號靡及。羣臣陪臨，佇立以泣。去此昭昭，于彼冥冥。永棄兆民，下君百靈。千代萬乘，曷時復形。」無論是「哀號」或是「佇立以泣」，曹操歸陵過程皆在眾人的注目下完成，而讀者可能揣想曹植立在被遺棄的人群之中，寫眾人之哭隱含著自己的哭。後來，陸機寫〈愍懷太子誄〉，作者的身影就更明確了：

……當究遐年，登茲胡考。緝熙有晉，克構帝宇。如何晨牝，穢我朝聽。仰索皇家，惟塵明聖。惴惴太子，終溫且敬。銜辭即罪，掩淚祇命。顯加放流，潛肆鳩毒。痛矣太子，乃離斯酷。謂天蓋高，訴哀靡告。鞠躬引分，顧景摧剝。嗚呼哀哉！凡民之喪，有戚有姻。太子之歿，傍無昵親。踟躕嚴宮，絕命禁闈。幽柩偏寄，

Metaphor and Thought. (2nd e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251. 關於漢語隱喻的討論，可見蘇以文〈從語用看認知：以中文之譬喻為例〉，《漢學研究》，第18卷特刊（2000），頁295-424；Lily I-wen, Su. 2002. "What Can Metaphor Tell Us About Culture?," in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3.3: 589-613.

⁵⁴ 曹操去世時諡曰武王，曹丕作哀策，曹植，二文可見於唐·歐陽詢撰，汪紹楹校《藝文類聚》，頁241-242。

孤魂曷歸。嗚呼太子，生冤歿悲。匹夫有怨，尚或殞霜。矧乃太子，萬邦攸望。普天扼腕，率士懷傷。精感六沴，咎徵紫房。爰茲元輔，啟我令圖。王赫斯怒，天誅靡逋。攬搶叱埽，元凶服辜。仁詔引咎，哀策東徂。光復寵祚，紹建藐孤。於時暉服，粲焉畢陳。庭旅舊物，堂有故臣。孰云太子，不見其人。嗚呼哀哉！既濟洛川，靈旆左迴。三軍悽裂，都邑如隕。慨矣寤歎，念我愍懷。⁵⁵

考慮前方文脈，「庭旅舊物，堂有故臣」之「故臣」的集體指涉固然存在，但連著後文閱讀則「我」可以窄化為個人之指代，「慨矣寤歎，念我愍懷」之感慨寤歎、思念逝去的愍懷太子，全然是個人之我的內心活動，那位受命作誄的臣子，最終越過眾人，直接表示了自己的傷感，就如同魯哀公向孔子傾訴余一人瑩瑩然的最初。

曹植〈王仲宣誄〉也提供了敘述角度轉化的例子。該篇同樣使用典型的逆反因果展開敘述，但寫王仲宣去世後，又增加了一個環節，如下：

吾與夫子，義貫丹青。好和琴瑟，分過友生。庶幾遐年，攜手同征。如何奄忽，棄我夙零。感昔宴會，志各高厲。予戲夫子，金石難弊。人命靡常，吉凶異制。此驩之人，孰先殞越。何寤夫子，果乃先逝。又論死生，存亡數度。子猶懷疑，求之明據。儻獨有靈，游魂泰素。我將假翼，飄颻高舉。超登景雲，要子天路。⁵⁶

文中「吾與夫子」，曹植與王粲兩人的情誼深厚，「庶幾遐年，攜手同征」本來希望或預期可以繼續相知相交，不料「如何奄忽，棄我夙零」王粲亡故了，遺棄了作者「我」。在全篇的主要逆反結構後面，附加第二個逆反結構，前者鋪展美好之人不應逝世的惋惜，後者則類比提出一種私人情誼消亡的感嘆。有趣的是，曹植之於王粲，前者位階高於後者，曹植出面作誄，一方面正符合上誄下的禮數，二方面「棄我夙零」敘說自己被棄置的心情則如同魯哀公誄孔子完全相同。只是當時魯哀公被批

⁵⁵ 晉·陸機著，金濤聲點校，《陸機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120-121。

⁵⁶ 魏·曹植著，趙幼文校注，《曹植集校注》，頁163-165。

評為失禮，曹植則是開拓了個體誄個體的空間，誄於是可以展現因私密關係失落而哀傷的情緒。

（二）兩種結構和相應之情感意義

誄體大致以甲、乙兩種結構謀篇，作家選取所需之結構進行鋪陳，他們運用各自的修辭策略，為誄文增添獨特的風格。前文曾指出，蔡邕作代作〈濟北相崔君夫人誄〉增添了一項逆反因果，讓誄篇的事理更加細膩。除此之外，蔡邕還拓展了乙式〔美好之人—逆反因果—蒙澤之人悲痛〕結構的每一部份，例如：

昊天不弔，降此殘殃。寢疾彌留，粹爽悴傷。慘怛孝子，惴惴其惶。靡神不舉，無藥不將。嗚呼哀哉，于是孝子長號，氣絕復蘇。號呼告哀，不知其辜。昊天上帝，忍弔遺孤。尋想遊靈，焉識所徂。嗚呼哀哉。既殯神柩，薄言于歸。冢宰喪儀，循禮無遺。切切喪主，瘠羸哀哀。情兮長慕，涕兮無晞。行旅揮涕，千里于咨。乃謀卜筮，言考其良。逝彼兆域，于時翳藏。冥冥窈窕，無時有陽。燈燭既滅，馬道納光。形影不見，定省何望。嗟其哀矣，不可彌忘。日月代序，古皆有喪。由斯夫人，榮烈有章。配彼哲彥，既隆且昌。顧影赫奕，饋供孔將。惟以慰懷，庶無永傷。嗚呼哀哉。（蔡邕〈濟北相崔君夫人誄〉）⁵⁷

可以看見，「昊天不弔，降此殘殃」並沒有直接連結「斯人驟逝」這件事，卻是描述斯人病危，孝子如何為生病的母親焦慮萬分，忐忑煎熬一段時間，最後才又再次重複「昊天上帝，忍弔遺孤」指出死亡終究降臨。〔逆反因果〕在此稍稍延宕拉長，為描述孝子形象增添了一些空間。而進到〔蒙澤之人悲痛〕部分，則是詳盡描寫孝子的哀傷情緒，包括尋找母親遊靈未果，盡心盡力置辦喪禮等等。相較於孔子誄，魯哀公的孤獨

⁵⁷ 漢·蔡邕，《蔡中郎集》，卷六，頁 7-9。

感停留在疾前的當下，而此孝子還要面對送葬之後「形影不見，定省何望」的失落，生者的哀傷時間是拉長了的。

曹植〈王仲宣誄〉則提供另一種拓展。由於王粲死於征吳途中，故須送其靈柩返回北方，啟殯之後並不是直接下葬，而是漫漫長途跋涉。北返過程中的自然風景也可以納入描寫：「發軔北魏，遠迄南淮。經歷山河，泣涕如頹。哀風興感，行雲徘徊。游魚失浪，歸鳥忘栖。嗚呼哀哉！」風雲魚鳥透過移覺的修辭方式，彷彿也與人共悲傷了。典型的誄文會在此結束，然〈王仲宣誄〉的特殊之處在於其出現兩次逆反因果，在敘述好友去世的預期逆反之後，又再補充存者生悲的描述，即：

喪柩既臻，將反魏京。靈輓迴軌，白驥悲鳴。虛廓無見，藏景蔽形。孰云仲宣，不聞其聲？延首嘆息，兩泣交頸。嗟呼夫子，永安幽冥。人誰不歿，達士徇名。生榮死哀，亦孔之榮。嗚呼哀哉。第二次描寫斯人故去之後的空寂中，除了「白驥悲鳴」之外，還增加了空間景物元素，虛廓不見人影，聽聞不到故人的聲音，活著的人嘆息且哭泣。只是作者另提供了一種超越的思考，表示雖歿猶榮。

潘岳則更著力於描寫「存亡永訣，逝者不追」的葬後情形：

望子舊車，覽爾遺衣。愔抑失聲，迸涕交揮。非子為慟，吾慟為誰。嗚呼哀哉。日往月來，暑退寒襲。零露沾凝，勁風淒急。慘爾其傷，念我良執。適子素館，撫孤相泣。前思未弭，後感仍集。積悲滿懷，逝矣安及。嗚呼哀哉。（〈夏侯常侍誄〉）⁵⁸

看著故人遺留的車衣，失聲流淚，而儘管寒暑交替、歲月流轉，也還無法沖淡我之哀傷。於是在思念催促之下，前往朋友故居，「撫孤相泣」，與亡者親眷聊慰傷逝之痛。相較於蔡邕「形影不見，定省何望」，潘岳可謂拓展得非常細緻。

大致而言，採用甲式的誄體是比較少見的。張衡〈大司農鮑德誄〉：

⁵⁸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頁2449-2454。

昔君烈祖，平顯奕世。敬叔生牙，美管交賴。至于中葉，種德以邁。種德伊何，去虛適參。建旄屯留，其茂如林。降及我君，總角有聲。遺蒙萬穀，寵祿斯丁。守約勤學，克勞其形。濬哲之資，日就月成。業業學徒，童蒙我求。舍厥往著，去風即雅。濟濟京河，實為西魯。昔我南都，惟帝舊鄉。同于郡國，殊于表章。命視如公，弁冕鳴璜。若惟允之，實耀其光。導以仁惠，教以義方。習射矍相，饗老虞庠。羌髡作虐，艱我西鄰。君斯整旅，耀武月頻。蠢蠢戎虜，是懼是震。知德者鮮，惟君克舉。既厭帝心，將處台輔。命有不永，時不我與。天實為之，孰其能禦。股肱或毀，何痛如之。國喪遺愛，如何無思。⁵⁹

「昔君烈祖」至「既厭帝心，將處台輔」敘述鮑德由小至大之養成過程，直至當事人生命榮發，即將進一步施展才德之際，就中斷了。「命有不永」以下數句表達上天介入而導致悲傷的結果，面對不可為逆的客觀律則，留下來的人縱使悲傷，也只能接受了。⁶⁰

過去研究誄已從社會背景和內容意義中解釋誄風格轉變的理由，黃金明更指出因誄不再是宮廷禮文，故給了誄文抒發悲傷的空間。⁶¹透過實際文本的形式分析，本文欲提出一項補充即：內容與形式其實互為表裡，彼此限定。作者固然可以按照需求選擇適切的表達形式，然而進入具體書寫之際，則所選之結構就會決定展示哪些資訊。以陸氏兄弟的書寫為例，兩人傾向偏好甲式結構，⁶²如下：

⁵⁹ 漢·張衡著，張震澤校注，《張衡詩文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頁331。

⁶⁰ 張衡〈大司農鮑德誄〉歸為甲式的理由與陸機〈吳大帝誄〉相同，詳見該誄之結構分析。

⁶¹ 徐國榮、黃金明等均指出東漢中晚期社會瀰漫的傷感氛圍對誄寫哀產生影響。

⁶² 陸氏兄弟的結構偏好是從現存文本歸納得知，然此偏好有無更深層的原因，例如所誄之對象為政治的、高階的、男性的等等身份限制，從而選用較早、意味著較莊重的形式寫作，則須另闢專文分析。

將熙景命，經營九圍。登跡岱宗，班瑞舊圻。上玄匪惠，早零聖暉。神廬既考，史臣獻貞。龍輻啟殯，霄載紫庭。辰旒飛藻，凶旗舉銘。崇華熠爍，翠蓋繁纓。千乘結駟，萬騎重營。蕭鼓振響，和鑿流聲。動軫閭闔，永背承明。顯步萬官，幽驅百靈。隨化太素，即宮杳冥。億兆同慕，泣血如零。（陸機〈吳大帝誄〉）⁶³

將陟太階，弘載育民。皇靈靡顧，大命奄臻。厲凶彌雷，儻忽頽湮。（陸雲〈晉故散騎常侍陸府君誄〉）⁶⁴

和「宜」字明確標記主觀預期的功能相比，「將」字表示未然，未來之事如何，有一種是基於當下的情況繼續發展，另一種確實具有某種心理預期的意味，但即使有預期，卻不要求事況和預期一致，而「宜」、「當」等則隱含強制事況符合預期。所以我們看到，在乙式中，「宜」字出現後，必然標示出與預期相反的結果，展現預期者心緒糾結；相形之下，在甲式裡，即使死亡使未來之事中斷是一種轉折，缺乏後項「怎麼會這樣」共現，如乙式之中間〔逆反因果〕部分就無法成形，錯愕感相當淡薄。因此，順著當事人的生命歷史往下讀，斯人故去、功業未竟可當成一項事實敘述，故劃入甲式〔美好之人已逝〕段落之內，面對生死的客觀流轉，人們可以選擇如張衡一般雖哀傷而接受之。陸機〈吳大帝誄〉顯然循著這樣的思維而製作，「早零聖暉」緊接著是啟殯場景之描摩，吳大帝的神柩在旌旗飄揚中步歸陵園，結尾句「億兆同慕，泣血如零」就如同張衡「股肱或毀，何痛如之。國喪遺愛，如何無思。」呈現某種抽離性描敘。相比之下，潘岳〈世祖武皇帝誄〉採用了乙式：

思樂天德，等壽嵩華。如何寢疾，背世登遐。遷幸梓宮，孤我邦家。龜筮既襲，吉日惟良。永指太極，寧神峻陽。羣后擗踊，長訣輻輳。聖靈斯顧，豈伊不傷。家無遠邇，邦靡小大。四海供職，同軌畢會。茫茫原野，亭亭素蓋。縞輅解駕，白虎弭旆。龍輻即

⁶³ 晉·陸機著，金濤聲點校，《陸機集》，頁119-120。

⁶⁴ 晉·陸雲著，黃葵雲點校，《陸雲集》，頁98-101。

定，玄闔載烏。如天斯崩，如地斯傾。哀哀庶僚，煢煢自慙。彼蒼者天，胡寧斯忍。聖君不返，我獨旋軫。⁶⁵

乙式為此篇誄提供了一個因果逆反結構，主觀情緒就可以依附其上而延伸鋪展，故不僅容納諸多啟殯場景細節，被遺棄的吶喊再三迴盪，最後「聖君不返，我獨旋軫」對照性凸顯孤獨的意象。

陸雲的〈晉故散騎常侍陸府君誄〉基本上也甲式結構，篇幅相當長，主要拓展陸府君事蹟的敘述，拓展客觀律介入造成的遺憾結果，更詳盡描述陸府君歸墓的場景如：

穆穆天子，昭明有融。乃命三人，禮憲是崇。賜以歸賻，榮以贈終。冠蓋南徂，映族輝邦。日薄南陸，辰次天漢。龜筮協貞，靈域載判。明器既庇，神道已羨。縣象未登，明星有爛。軒車微動，執紼同贊。永棄高廈，黃廬是館。寧彼昏昧，荒此輝粲。幽房長鍵，脩夜靡旦。翼翼輕蓋，翩翩丹旂。龍章舒藻，旗旒有輝。輻輪轆結，玄駟徘徊。人誰弗思，靡思匪哀。援扎心楚，投翰餘悲。嗚呼哀哉。⁶⁶

把天子的恩寵羅列，葬禮何等慎重，「永棄高廈，黃廬是館。寧彼昏昧，荒此輝粲。幽房長鍵，脩夜靡旦。」轉回亡者本身，與揚雄寫元皇后「去此昭昭，就彼冥冥。忽兮不見，超兮西征，既作下宮，不復故庭。」非常類似。而通篇的情感焦點始終匡限在「你走了，我們悲傷」的樸素因果當中，主觀的「你竟然走了，我被拋棄了」的情緒張力反而無法表現。於是作者最後忍不住跳出來：「人誰弗思，靡思匪哀。援扎心楚，投翰餘悲。嗚呼哀哉！」由此可見，陸雲採用甲式誄族中長輩陸府君，對照於蔡邕替人子作母親誄採用乙式，不同的結構造成不同的抒情效果，就不僅僅是作者身份或內容導致差異了。

職是之故，當陸雲想要在誄篇中抒發對亡者的更深邃的情感時，就不得不附加一個逆反因果結構，如〈晉故豫章內史夏府君誄〉末段：

⁶⁵ 晉·潘岳著，王增文校注，《潘黃門集校注》，頁195-202。

⁶⁶ 晉·陸雲著，黃葵雲點校，《陸雲集》，頁98-101。

咨予與君，恩親之微。蒙恤于昔，投纒瀾猗。思周弱志，永庇惠輝。如何府君，昭景長違。願言詠眷，載傷載悲。昔我經年，逝彼川路。進闕初奔，退違陵墓。仰瞻靈丘，俯增永慕。惻剝肝懷，哀其曷厝。嗚呼哀哉。⁶⁷

陸雲蒙受亡者的照料，本以為可以「永庇惠輝」，但斯人已逝，願望落空，徒留作者獨自悲傷，其抒情效果是與前文解析過的曹植〈王仲宣誄〉第二次逆轉是一樣的。

五、結論

長久以來，古典文學研究對作品內容意義之分析與詮釋方面已取得可觀成果，文學史也不吝於對個別作家之創發給予肯定。然而，匠心獨具之背後，通常豎立著特定文體框架作為參照，其審美價值方可獲得焦點性突出。葉崗回顧了百年來文學史的撰寫歷程，主張文學史須以作品為直接研究對象，作品周邊資料如作者生平、文化背景、批評理論等等宜退居次位，而為了不淪入孤立談論作品的窘境，納入文體概念將是可行之途，有助於重新辨認「文學性」之演變規律，免去史學化或社會學化的敘述方式遮蔽了文學史的真正樣貌。⁶⁸所謂文體，其實就是特定種類文本的集合，比起個別文本更能反映出特定寫作類型的抽象特徵與結構性要求，瞭解文體與瞭解文本並不衝突，在雙向往返解析之間，反而有助於深化理解特定時期文學之風貌。

本文嘗試使用功能結合結構之方式分析漢魏晉遺留的誄文本，意非排除各種時代背景、作者身世等因素對誄體產生的影響，而是希望能為誄之認識補充形式證據。從各篇誄序中得知，人們製作誄的動機是基於

⁶⁷ 晉·陸雲著，黃葵雲點校，《陸雲集》，頁102-104。

⁶⁸ 葉崗，〈文體意識與文學史體例〉，《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17期（2000），頁217-236。雖然該文主要針對依王朝分期的方式發出異議，但所提出以「文體」興衰作為文學史論述依據之呼籲卻相當值得注意。

感念逝者之美好，欲透過儀式宣讀旌揚斯人對集體的貢獻。旌揚功能表現在形式上為歷述一生事蹟，又在實際創作中，魯哀公〈孔子誄〉為人們所仿習，故敘寫會葬眾人的失落感也是必備的部分，形成榮始而哀終之誄體。誄體結構主要分為兩種，甲式為〔美好之人已逝—蒙澤之人悲痛〕，乙式為〔美好之人—逆反因果—蒙澤之人悲痛〕。相較之下，甲式展示直接的實然因果，結構簡單，乙式則提出一種心理預期的失落，使因果轉折更添主觀化色彩，當斯人故去時，乙式較細緻的結構折疊會比甲式更容易抒發生者的哀傷。當然，採用乙式不一定就得痛陳吶喊，但若只願表現出適度的悲緒，甲式基本上已經足夠。就現存文本來看，甲式出現較早，乙式則始見於蔡邕，後來作家也傾向喜歡使用乙式，且同時考慮從集體到個體之間的敘事角度挪轉，也許這就可以解釋為何陸機認為誄「纏綿而悽愴」。但無論採用何種結構，只要還在喪禮活動中使用，誄依然是儀式之文，累列亡者行迹仍是重要且不可或缺的部分，逝者功德越高，蒙受恩澤之人也越多，述德成分越多，悲傷成分不必然淡薄；反過來，哀傷成分越深邃，述德成分也不見得無關緊要，累述德行與抒發哀傷是誄篇之有機組合。製作完成之時，每篇誄文必先在特殊的讀者圈中流傳，第一批閱聽人因為與亡者距離最為親近，具有較充分資訊去瞭解斯人之種種，故累列行迹成分較能刺激這一批讀者。至於其他外圍乃至後世讀者，對誄文的喜好與否，時代與個人的審美偏好將制約人們的欣賞焦點。由於篇幅有限，本文僅集中分析述哀部分，至於誄如何累列德行而如劉勰指認的「傳體」，因牽涉其他喪祭文體，須另起篇幅書之。

On Sorrow: The Function and the Discourse Structure of the Dirge in Han, Wei and Jin Periods

Yi-Wen Lo*

Abstract

The aim of this paper is to discuss the function and the discourse structure of *lei* (誄), a genre of dirge, in Han, Wei and Jin periods. The function of *lei* is to praise the deceased's dedication to the public and to further express the sorrow of the living.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multiple texts we find that *lei* has two basic structures. One of them is ['the death of the wonderful person – the mourning and grief of the living,'] and the other is ['the wonderful person – *reverse* causality – the mourning and grief of the living.'] Both of these two discourse structures can enumerate what the deceased had done and where they had been in their lives and to express the condolence as well. They show a narrative pattern as Liu Xie (劉勰) had observed—the glory beginning and the sorrowful end. The first discourse structure appeared comparatively earlier than the second one, and its sorrow depicted is rather reserved. The second structure derived from Tsai-Yung (蔡邕) has a more subjective perspective, so it can easily express the feeling of sadness of the living who had received the favor and kindness from the deceased. Since Wei and Jin periods, writers tended to use the second discourse structure of *lei*. It explains why Lu Ji (陸機) considered *lei* sorrowful and touching.

Keywords: *lei* (誄), genre of dirge, discourse structure, function of genre, style

*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